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的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子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参与公开竞拍收购资产,详见《关于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现将本次竞拍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竞拍收购资产概述

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仓储”)和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置业”)的管理人于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9日在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汇海仓储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部分储罐、化工仓库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汇海置业所有的码头工程及附属设施等资产(以下统称“标的资产”)。常熟宏智已于拍卖期交纳拍卖保证金4,000.00万元参与公开竞拍。

公司于近日收到拍卖方发出的成交确认提示,确认常熟宏智为本次拍卖的标的资产受让方,成交价格为43,584.63万元,常熟宏智需于拍卖结束20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尾款39,584.63万元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后续联系管理人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本次竞拍收购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竞拍收购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前批准。

本次竞拍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资产所有人情况

(一)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建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5579541T

经营范围:化工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燃料油、润滑油销售

股东: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6.15%);常熟市常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85%)

2、汇海仓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汇海仓储已被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由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宏

注册资本:2,230.7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4964165T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股东: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0%);常熟市常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00%)

2、汇海置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汇海置业已被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由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三、标的资产管理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市养育巷151号苏州商务大厦413室

负责人:陆诚

(二)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汇海仓储以及汇海置业破产清算申请,由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四、标的资产情况

(一)资产概述

1、汇海仓储位于常熟经济开发区建业路8号房产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建业路8号的90个储罐和化工仓库及附属设施、位于兴港路18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2、汇海置业位于长江河徐六泾河段右岸金泾塘水道内的码头工程及附属设施、油气回收设备。

(二)资产类别和具体构成

本次收购竞拍的资产类别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包括登记用途为仓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4.06万平方米、登记用途为仓储的集体土地使用权2.35万平方米、长度为210米的沿江岸线、一个2万吨级(或二个2,000吨级、二个500吨级)码头泊位、合计罐容为13.39万立方米的90个储罐、合计面积为1.46万平方米的化工仓库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库区内共计118个储罐,其中28个储罐(合计罐容为16万立方米)因存在权属争议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常熟宏智后续将与相关方协商购买事宜。

(三)资产权属

标的资产为汇海仓储和汇海置业所有,被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指定的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公开拍卖。

(四)评估价值

1、根据江苏昊洲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组合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昊洲评报字(2020)第004号),汇海仓储所属资产(不含不在本次拍卖范围的28个储罐)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11日的评估价值为45,229.51万元;

2、根据江苏昊洲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组合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昊洲评报字(2020)第005号),汇海置业所属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11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251.27万元;

3、本次竞拍收购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11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54,480.78万元。

五、标的资产收购竞拍主要内容

(一)成交价格和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竞拍成交价格为43,584.63万元;

常熟宏智已交纳拍卖保证金4,000.00万元,尚需于拍卖结束20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支付尾款39,584.63万元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资金来源为常熟宏智自有资金。

(三)资产交割事项

支付尾款后,常熟宏智联系管理人办理各项资产交割手续。

六、竞拍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区域布局,推动公司发展规划实施

公司系一家创新型石化产品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具体业务包括仓储综合服务、中转及其他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创新业务等。

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位处于江苏省长江南岸的常熟市,其所在地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石化产业的中坚力量,该地区便捷的水陆交通条件以及强大的经济发展实力可为标的资产提供较多的石化产品储存需求,有利于充分发挥布局优势。

(二)获得核心资产,增强竞争能力

优质的码头、储罐、仓库资产是影响石化仓储企业经营的核心因素,增加优质的码头、储罐、仓库资产等是石化仓储企业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

通过本次收购资产,常熟宏智将取得位于长江沿岸的土地、岸线、码头、储罐、化工仓库等石化仓储经营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增强集群效应,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通过本次收购资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仓储规模,使位于长江南北两岸的旗下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及紧邻的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与常熟宏智形成有效联动配合,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仓储业务版图中的长三角区域仓储基地形成的集群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创新服务相关业务开展,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四)输出管理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企业管理能力水平将决定作业效率、运营成本、利润率水平。目前,基于石化仓储行业监管标准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升级需要,结合公司在安全、损耗、效率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输出实力,为公司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和安全管理能力提供更广阔的施展空间。

标的资产库区及码头与公司旗下的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仅一墙之隔,可以快速输出公司管理优势,实现软硬件全方位升级改造,完成商务、运营、安全等资源能力导入,便于公司一体化管理的实施,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提升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的标的资产不包含行政许可,常熟宏智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后需要办理石化仓储行业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照,完成各项资质证照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标的资产实际投入运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因汇海仓储库区内尚有28个储罐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常熟宏智后续将与相关方协商购买事宜,具体交易价款以及交易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拍卖方发出的成交确认提示;

(二)江苏昊洲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汇海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组合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昊洲评报字(2020)第004号);

(三)江苏昊洲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熟汇海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拟资产处置涉及的资产组合清算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昊洲评报字(2020)第005号);

(四)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1破8号);

(五)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1破9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01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9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7元,募集资金总额34,317.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088.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228.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24.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8,842.27	6,272.27	天经技变更[2017]14号
年产30吨TAF、10吨钥他松松、3吨布瓦西坦和3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70.93	16,649.13	扬开发备[2017]127号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3,500.00	2,482.73	扬开发备[2017]63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 计	38,813.20	28,404.1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50或3.00或3.08	7.48或14.96或15.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01月0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期	2021年01月08日
起息日	2021年01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04月12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提前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即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观察标的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由场外与政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提示于彭博页面 “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提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	[2021]年[04]月[07]日。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	■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 □ 双方约定的价格【 】元/克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率=[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产品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0,024.78	150,382.69
负债总额	12,296.46	13,57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728.32	136,812.5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36	20,444.16

注:2019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3,366.6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

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

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含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合计		2,000.00	0	0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32,160,542股股份,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为118,670,585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为13,489,957股。

●减持计划的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5日,朱蓉娟女士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1,393.2万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至2021年1月9日,朱蓉娟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月9日,朱蓉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7,480,000股。其中:减持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905%;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12,8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7%。

●公司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向康贤通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47,370,158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401,185股增至511,771,343股。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合计3.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160,542	28.458%	非公开发行取得:118,670,58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89,957股
彭韬	5%以下股东	22,514,600	4.848%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14,600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0,183,371	4.346%	IPO前取得:19,945,37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股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50	2.972%	非公开发行取得:13,800,050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前的总股本464,401,185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32,160,542	28.458%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通投资有限公司47.62%、14.4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8%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848%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46%	
	潘利斌	13,800,050	2.972%	
	合计	188,658,563	40.624%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前的总股本464,401,185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蓉娟	17,480,000	3.76%	2020/11/26-2021/1/9	集中竞价交易	5.83-6.02	103,737,494.00	114,680,542	22.41%

注:

1、朱蓉娟在上述减持期间累计减持了公司17,480,000股股份。其中:减持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905%,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本次减持计划的范围内;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12,8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7%。

2、上述股份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即2020年12月30日)前减持,减持比例按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464,401,185股计算;

3、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总股本511,771,343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朱蓉娟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59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一、本次限售股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股份发行审批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2号),核准公司向侯毅发行36,049,026股股份、向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8,839,221股股份、向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员工持股(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发行25,234,318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宏源”)发行14,419,610股股份、向深圳市国能金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金海”)发行8,651,766股股份、向深圳市华弘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弘润泽”)发行7,209,805股股份、向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金汇”)发行5,767,844股股份、向深圳市富威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威特”)发行3,604,902股股份。

(二)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已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29,776,4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776,492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新纶科技股东名册。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为503,216,492股。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10.000000股。因此,限售股份由129,776,492股增至259,552,984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3,598,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2名股东分别是:侯毅、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侯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2,098,052股;广西万赛因涉及企业借贷纠纷案,其持有的公司56,178,442股限售股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并由个人投资者王宙竞得,拍卖前,广西万赛共持有公司限售股57,678,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过户完成后,广西万赛持有的公司股数降为限售股1,500,000股,持股比例降为0.13%。本次广西万赛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5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具体承诺

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新纶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598,052股,占本公告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比例为6.39%。

(三)本次申请解锁限售股份的股东为2位。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1	侯毅	193,130,889	72,098,052	6.26%	是
2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0.13%	是
	合计	194,630,889	73,598,052	6.39%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988,487	17.10%	-73,598,052	123,390,435	1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5,226,305	82.90%	73,598,052	1,028,824,357	89.29%
三、股份总数	1,152,214,592	100.00%		1,152,214,592	100.00%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198.17	52,108.08	-3.67
营业利润	6,210.26	7,189.07	-13.62
利润总额	6,159.36	7,134.55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2.51	6,105.67	-12.83
非经常性损益	555.36	283.97	9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7.15	5,821.70	-1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40	-1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6.04%	-1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5.76%	-19.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162.94	124,095.01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057.89	103,597.99	0.44
股 本	15,120.00	15,12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8	6.85	0.44

注:本报告期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98.17万元,较上年下降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22.51万元,较上年下降12.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67.15万元,较上年下降18.11%。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31,162.94万元,较年初增长5.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104,057.89万元,较年初增长0.44%。

公司业绩较上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去医院就诊的患者大幅减少,医药消费大幅下降,医院和制药企业积累了一定的库存,虽然下半年我国新冠疫情已缓和,医院也恢复了正常的运营,但是传导到医药包装行业有一定的时滞,导致公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低。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公司业绩从第四季度开始处于逐步回升过程中,公司业绩下滑的趋势已得到缓解。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增长95.57%,主要系2020年公司收到企业稳岗返还435.08万元,此补贴属于一次性政策。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38.84万元到7,638.84万元,同比增加56.52%到70.33%。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800万元到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14.37万元到3,514.37万元,同比增加22.93%到40.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到18,500万元,